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南京艾瑞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艾瑞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南京艾瑞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视角立体视觉表型信息智能化采集平台配套升级及算法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艾瑞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1.36万元，资产总额为743.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艾瑞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4日



5、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分包5），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知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资产总额为1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知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4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玉米小区播种机、玉米小区测产收获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铁岭旭日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609.7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铁岭旭日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导航播种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29.9万元，资产总额为32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6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部分

1、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分包12智能精量多功能播种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樱田机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2.75万元，资产总额为117.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小麦小区播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普兰泰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720万元，资产总额为34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8日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斗导航自动驾驶小区播种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29.9万元,资产总额为32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16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